

台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社區服務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社區服務活動計畫研修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本校預訂行事曆。
2. 社會適應、鄉土教學課程計畫。

二、目的：

1. 融入社區，增進學校與社區關係。
2. 藉由勞動的過程，建立學生正確服務的人生觀。
3. 養成學生勤勞負責、主動學習的精神。
4. 培養學生愛護鄉里及熱心服務美德。
5. 協助社區單位，發揮學校社教功能，提昇優良的生活品質。
6. 協助學校行政、教學單位，落實生活教育。

三、預期效益：

1. 發現社區環境問題，並初步予以解決。
2. 反應相關問題給村辦公室，妥善處理後，讓社區環境更美好。
3. 提升學生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強化學生熱鄉土的情操。

四、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五、實施時間：

視多障部學生訂於週五下午第一節至第三節課，視障部學生依班級導師教學計畫排定社區服務時間。當學期末進行社區服務的班級擬訂於第二學期實施。

六、實施區域：

社區公共服務（主要為大雅區）或清掃勞動服務。

七、實施方式：

1. 按照「社區服務」清掃工作分配表，輪到的班級請班級導師於當日下午 14:30 至教導處領取夾子與垃圾袋，並由教導處體育衛生組安排服務路線及工作性質，全程必須由老師及志工陪伴學生始得實施社區服務。
2. 遇到天候不佳或特殊狀況無法依原訂時間進行社區服務時，由教導處另作安排。

八、本計畫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